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1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招银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1.6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6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3.36万股。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33,36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金额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6,376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3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26,9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227,22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76%;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2,227,22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德冠新材于2023年10月1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冠新材”股票1,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6、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078,83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4,894,671,500股,配号总数为129,789,34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978934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07,889.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891,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36,22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2.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891,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7.2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83559997%,申购倍数为2,607,154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0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福田区红荔西路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含)3年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52)。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GN28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000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含)3年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52)。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GN28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603290 股票简称:福建南玻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0005 债券简称:南玻转债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森隆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且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072,3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92,000股,合计减持2,9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